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收益	3	3,317	70,382
銷售成本		<u>(3,216)</u>	<u>(70,051)</u>
毛利		101	331
其他收入淨額	4	2	5
銷售開支		(168)	(109)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虧損		(1,005)	–
行政開支		<u>(1,309)</u>	<u>(1,484)</u>
經營業務虧損		(2,379)	(1,257)
財務費用	5(a)	<u>(10)</u>	<u>(8)</u>
除稅前虧損	5	(2,389)	(1,265)
所得稅抵免	6	<u>30</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2,359)</u>	<u>(1,265)</u>
		美元	美元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0.46仙)</u>	<u>(0.25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32
使用權資產		203	—
		<u>224</u>	<u>3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005	1,5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00	6,258
		<u>4,905</u>	<u>7,79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	309	672
應付所得稅		—	54
租賃負債		179	139
		<u>488</u>	<u>865</u>
流動資產淨額		<u>4,417</u>	<u>6,92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641</u>	<u>6,95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2	—
資產淨額		<u>4,599</u>	<u>6,9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2	662
儲備		3,937	6,296
權益總額		<u>4,599</u>	<u>6,9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之父親嚴彬博士全資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9602室。

除另有說明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 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 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之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改進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信息的匯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於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主要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煤炭銷售價值(按某時點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乃按固定價格計算。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甲	3,317	不適用
客戶乙	不適用	20,811
客戶丙	不適用	12,396
客戶丁	不適用	11,813
客戶戊	不適用	9,736
客戶己	不適用	7,99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益產生自客戶乙至己。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之單一可呈報分部為「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設立獨立經營分部，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該唯一可呈報分部之經營分部資料相等於綜合數字。

下表列載(i)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按貨品交付地點為基準。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則以該資產的物理位置為基準。

	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中國內地	3,317	49,571	-	-
香港	-	-	223	30
新加坡	-	-	1	2
越南	-	20,811	-	-
	<u>3,317</u>	<u>70,382</u>	<u>224</u>	<u>32</u>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1	2
政府補貼(附註)	-	1
匯兌收益淨額	<u>1</u>	<u>2</u>
	<u>2</u>	<u>5</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乃分別由新加坡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授出。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a)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0</u>	<u>8</u>
	<u>10</u>	<u>8</u>
(b)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6	58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20</u>	<u>24</u>
	<u>586</u>	<u>605</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3,216	69,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	–
核數師酬金		
— 一年度審核	142	142
— 非年度審核	<u>29</u>	<u>23</u>

6.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由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之香港業務產生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新加坡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2,35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265,000美元)及已發行513,175,401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513,175,40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相同。

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附註)	3,317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50)	—
	<u>2,467</u>	<u>—</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90</u>	<u>351</u>
預付款項		
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		
— 預付款項A	11,064	11,064
— 預付款項B	593	1,180
其他預付款項	<u>10</u>	<u>2</u>
	11,667	12,246
減：預付款項A之減值	(11,064)	(11,064)
減：預付款項B之減值	<u>(155)</u>	<u>—</u>
	<u>448</u>	<u>1,182</u>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3,005</u></u>	<u><u>1,533</u></u>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六個月以上	<u>2,467</u>	<u>-</u>

向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介乎7至30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名終端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約為3,317,000美元，乃源自一項煤炭銷售交易，在該交易中，貨物被裝載至指定裝運港，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終端客戶，而終端客戶承擔裝運成本、保險及相關開支，以便將貨物運送至終端客戶釐定的指定港口。因此，相關收益及應收款項已於年內相應確認。然而，供應商未能遵守煤炭採購協議的關鍵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未能交付協定數量及及時提供所需原始文件，導致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及受到損害。就此，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就與供應商(仲裁被訴人)的合同糾紛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申請仲裁。

就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識別及確認減值850,000美元。

9.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應計費用	240	274
其他應付款項	<u>69</u>	<u>398</u>
	<u>309</u>	<u>672</u>

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經營其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包括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中國或新加坡國營及私營公司(或彼等之離岸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業務包括買賣商品(包括煤炭)以及進出口業務。由於本集團供應品的接收者為貿易客戶，本集團通常不知悉供應之最終消費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由其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產生)減少至3.3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70.4百萬美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其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產生的毛利為0.1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0.3百萬美元)。

本公司之政策為不設任何煤炭存貨。因此，本集團利用其對商品規格及質量之知識、其與市場供求方之聯繫及其對價格／價格走勢之評估，透過以最佳可得價格向本集團之供應商(包括煤礦擁有人、經營商或彼等之代理人)取得所需數量、規格及交付期之供應品，以求滿足其客戶之需求。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2.4百萬美元，包括煤炭貿易業務之溢利0.1百萬美元、企業經常開支1.0百萬美元及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虧損1.0百萬美元。相對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1.2百萬美元，包括煤炭貿易業務之溢利0.3百萬美元以及企業經常開支1.5百萬美元。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之表現方面，錄得收益約3.3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4百萬美元減少95.3%或約67.1百萬美元。收益劇跌主要歸因於中國內地進口需求轉弱導致銷量大跌。需求轉弱部分因為國內產煤增加及煤礦儲備富餘，減少了對進口煤炭的依賴。此外，印尼煤炭報價與中國買家可接受較低價格水平之間長期錯配，進一步限制了交易量。本集團主要向中國內地出售源自印尼之煤炭，總銷量約為0.04百萬公噸(「公噸」)，而上年度則約為0.91百萬公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0.1百萬美元。毛利較去年約0.3百萬美元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以及勞動力、材料和其他生產所需投入成本的通脹導致煤炭成本增加，從而擠壓了利潤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及企業開支約1.5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1.6百萬美元)。相比去年略有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法律及專業費用下降以及員工成本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1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8,000美元)之財務費用來自租賃負債。財務費用增加約2,000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租賃協議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2.4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1.2百萬美元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年內毛利因上述原因而減少，及(ii)經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進行個別評估後按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董事在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繼續貫徹審慎方針。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3百萬美元。有關結餘於年內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3.3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總額比權益總額)約為12%(二零二四年：12%)。

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誠如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之買賣協議所訂明，給予不超過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180日(二零二四年：18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需在不遲於貨船預期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作出。至今，本集團並無自其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產生任何壞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融資被銀行暫時停止(主要因本公司股份先前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所致)，而目前本集團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任何重大投資。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及本地營商環境存在諸多不明朗因素，包括經濟波動、戰爭及衝突、供需動態或可再生能源的擴展及加強，本集團預期未來營商環境將繼續面對挑戰。儘管本集團努力管理有關風險，惟全球經濟的任何進一步惡化亦將增加本集團的不確定性，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短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訂單減少，對其利潤率及付款條款以及業績帶來壓力。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宏觀問題對其業績的影響，並將審慎規劃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該等因素，於中長期為股東創造潛在最佳業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並無任何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及新加坡之全職僱員合共為5人(二零二四年：6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支付與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業績相稱的在業內既具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薪金及工資。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加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標準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職務)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目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充滿信心，相信彼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架構之有效性，以確保該架構適合本集團當前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與外聘專業顧問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與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核對一致。大華馬施雲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之登載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iasia.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賴義鈞
(又名 Robert LAI)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 先生)(主席)及羅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建邦先生、劉驥先生及權睿學先生。